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2016 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 16 次、股东大会 6 次，通讯出席 0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出席	
16	0	0	0	6	

本人对 2016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4.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5.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5.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7.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8.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9.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9.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0.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1.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2.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

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4. 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状况，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经营方面、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 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编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是否能够有效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3)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 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6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

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5)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各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表决。特别是对审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且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注重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

5. 其他事项及联系方式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 电子邮箱：1360257485ou@163.com

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7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_____

2017 年 3 月 15 日